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51990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艾合太木·依斯坎旦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哈密市爱国南路2号院3号楼3单元502号

代理机构 四川睿意无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自动售货机出租